

证券代码:300352

证券简称:北信源

公告编号:2020-112

##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**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2020年1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二期3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,629,4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56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,720,8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526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908,5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2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200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毕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554,16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25,484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2%。

#### 1.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305,36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8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76,684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6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554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2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2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、杨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6日